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黃明富

黃筱惠

被告 侯福泰

侯福星

侯福林

侯陳戎

袁麗珍

侯志芳

侯梅玉

侯博雄

侯博仁
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2人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2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147150分之1967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827元（計算式：面積459.1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,200元× $1967 \div 147150 = 6萬3,82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訴，應適用舊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張宇安